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二年制護理系修業補充規定

中華民國 95 年月 9 月 22 日 第 68 次行政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9 日 第 160 次行政會議第 5 次修訂

- 第一條 本規定適用對象為非專科部護理科畢業生或專科部護理科肄業生之二年 制護理系入學新生。
- 第二條本校二年制護理系入學新生為非專科部護理科畢業者,須依本規定補修本校專科部護理科相關課程,包括:解剖學3學分、解剖學實驗1學分、 生理學3學分、生理學實驗1學分、藥物學4學分、微生物學2學分、 微生物學實驗1學分、病理學2學分、基本護理學6學分、基本護理學 實驗4學分、基本護理學實習3學分、內外科護理學11學分、內外科 護理學實驗2學分、內外科護理學實習(一及二)6學分、產科護理學 4學分、產科護理學實習3學分、兒科護理學實習3學分、兒科護理學實習 3學分、精神科護理學4學分、精神科護理學實習3學分、公共衛生護理學4學分、公共衛生護理學實習3學分。
- 第 三 條 本校二年制護理系入學新生為專科部護理科肄業者,如有第二條陳述須 補修科目成績不及格或未曾修習該科目者,須依規定補修。
- 第 四 條 學生補修課程須依「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護理系專業科目暨 實習擋修規定」辦理
- 第 五 條 依第一條規定入學之學生,不受每學期修習學分上限之規定。
- 第 六 條 補修專科部課程須自行至本校專科部護理科選課,不另行開課。
- 第 七 條 非專科部護理科畢業生暨專科部護理科肄業生於二年制護理系修業期 滿,並合於下列各項規定者方准予畢業:
 - 一、修畢本規定第二條或第三條所訂之補修課程,且成績及格者。
 - 二、修足本校二年制護理系訂定之應修科目及學分數,且成績及格者。
- 第八條 本校二年制護理系入學新生為非專科部護理科畢業者,其修護理系專業核 心科目之擋修依規定辦理。
- 第九 條 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